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HU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1 & 2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獨立決議案形式，重選以下本公司退任董事：
 - (a) 何淑蓮女士為執行董事；及
 - (b) 徐志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5. 考慮並酌情，不論有否修訂之情況下，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結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抑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d)段)、(ii)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發行股份或授予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iii)不時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之股息；或(iv)行使附於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任何證券之認購權或兌換權除外，而上文(a)段所述授予董事之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香港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其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權益或就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認為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不論有否修訂之情況下，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便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加以修訂之規定，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所在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回購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文(a)段所述授予董事之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香港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不論有否修訂之情況下，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於上文第6項決議案通過之條件下，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述賦予董事之授權所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須加入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本公司所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不論有否修訂之情況下，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a) 茲將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全部刪除；

(b) 批准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之修改建議，其詳細資料已載於日期為2024年4月22日之本公司通函之附件三內；

(c) 批准一份已向會議出示標記為「A」之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包括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並由會議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以取代及排除現有之組織章程細則，並於本次會議結束後立即生效；及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所需之行動以實施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9. 處理其他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當處理之事項。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何淑蓮

香港，2024年4月22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至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及於會上投票，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重選董事；(ii)重新發出回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及(i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修改建議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連同年報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金輝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少輝、吳錦華、吳其鴻及何淑蓮；及金輝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建華、徐志賢及邱威廉。